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2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珉序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9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之刑事聲請狀所載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珉序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發還之物品，即其所有如本院112年度刑保字第1345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「電子產品（iPhone藍色手機）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」之物品，該手機固經被告陳珉序於警詢中稱：乃作為其與家人、工作使用，與本案恐嚇危安犯行無涉（見偵字第33160號卷第326頁），然依卷附之手機畫面截圖所示，內有與告訴人黃馨慧之子陳叡賢之債務原因資料，或

01 有陳叡賢之證件照片，甚至用以對外界說明債務追討未果等
02 訊息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160號卷第36
03 3頁至第373頁）。又同案被告柳堅鑠亦稱：陳珉序於彼等前
04 往索討債務時，會一直打電話來追進度，還會對其數落，使
05 其壓力很大等語（見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908號卷第155
06 頁），堪認上開手機確為被告陳珉序用於本案犯罪所用之
07 物，基於預防再犯之刑法目的，本院於上開判決已諭知沒
08 收，雖仍未確定，然依現有事實，仍有留作本案證據或供其
09 他程序進行之需求。再衡以案件進行之程度、事證調查之關
10 聯性與必要性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
11 能，認上開扣押物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不得逕行發還。綜
12 上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要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林怡雯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